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潮州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8日
發文字號：潮鎮公字第11031397000號
附件：潮州鎮臨時拖吊場內廢棄車名冊及圖照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鎮臨時拖吊場內廢棄車輛認領名冊及車輛圖照一份。

依據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、81條及廢棄物清理法第11條第9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20天(自民國110年7月1日起至110年7月20日)。
- 二、本案經本所110年5月11日潮鎮公字第11031049300號及潮鎮公字第11031050200號函通知車主陳秀玉及徐郁翔2人認領，因送達處所不明，至上開文件無法送達，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三、受送達人如未於公告內認領並繳交車輛移置保管費，本廢棄車輛本所得為逕處。

鎮長周品全